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5年9月18日人事委員會通過

85年10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初審本系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等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及副教授以應選全額（十四名）無記名投票推選產生，若選舉結果之教授名額少於十名，則維持得票數前四名的副教授為委員，不足委員數就教授中依得票數順序補足之。
- 四、本會的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 五、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且出席人數必需達全體委員數的三分之二始得開議。
- 六、對第二點所規定的評審事項，在充分討論後，用無記名投票決定其評審結果，除停聘及解聘外，以獲得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之同意票為評審通過，並報請理學院複審。
- 七、有關停聘及解聘，需達教評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送交系務會議，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 八、對第二點規定評審事項的作業規定，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另訂本系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 九、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理學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評會備查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